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集团”或“被执行人”）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1,803,182,618 股 A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 4.12%。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该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 截至本公告日，泛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行 2,219,553,255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 5.07%，其中质押股份 2,219,553,254 股，占泛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行股份比例为 100%；本次轮候冻结 1,803,182,618 股，占泛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行股份比例为 81.24%。

本行于近日获悉，本行股东泛海集团所持本行 1,803,182,618 股 A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 司冻 1220-1 号），北京金融法院对泛海集团持有本行的 1,799,582,618 股 A 股无限售流通股以及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现金

红利，对泛海集团持有本行的 3,600,000 股 A 股无限售流通股以及 2022 年现金红利进行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轮候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国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否	1,799,582,618	99.80	4.11	否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至 36 个月期满之日止	中融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因冻结申请人与被执行人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中国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否	3,600,000	0.20	0.008					
合计		1,803,182,618	100.00	4.12					

二、泛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泛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3,182,618	A 股	4.12	1,803,182,618	100	4.12
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1,457,117	H 股	0.92	0	0	0
隆亨资本有限公司	6,676,000	H 股	0.02	0	0	0
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237,520	H 股	0.02	0	0	0
合计	2,219,553,255		5.07	1,803,182,618	81.24	4.12

注：本表中，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单户持股比例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

致。

三、本次股份轮候冻结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若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亦不会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本行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